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務機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羅鎮秘字第 1000054242 號函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公務機車管理，提昇使用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務機車係指本所依公務預算、其他專案計畫購置及受贈之各種機車。
- 三、本所各種公務機車管理，除依照車輛管理手冊有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公務機車由秘書室依各課室提出工作需求分配之，並由各單位主管指定人員負責保管，公務機車於執行公務時使用。
- 五、公務機車應停放本所機車停放處，但因執行任務無法於當日回所停放者，使用人應於妥適處所停放並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機車駕駛人應依法領有機車駕駛執照，於行駛間應佩帶安全帽（若有乘客者亦同），並應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策安全。
- 七、各公務機車之保管、使用人員，對所保管使用車輛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任，如有使用毀損或因意外事件而致損害時，應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58、59 條有關規定負賠償之責任。
- 八、公務機車若有遺失、遭竊等情事，該車保管人應即時報警並於上述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提書面報告，三個月仍未尋獲者應將書面報告、財產報廢單、協尋證明及相關證件簽奉首長核定後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九、公務機車依前條規定之賠償責任，以可用十年為基準點，賠償金額計算以購置日期至報案遺失點期間計算，且以「年」為單位，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，遺失賠償價格以成本分攤法之固定折舊法計算之，公式： $(\text{成本}-\text{殘值}) \times 1/n$ （計算至整數），依計算之賠償金額繳入公庫。
- 十、如使用人依規定使用公務機車因不可抗力而失竊，並經審計機關審核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則不負賠償責任。如經審計機關審核應負損失責任時，則依前條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一、公務機車如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且確已不堪使用，應辦理強制報廢，以節省公帑。
- 十二、公務機車之增購、報廢及其他監理事項，悉依照本所有關規定及監理機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 件

公式：(成本－殘值) × 1/n。

說明：

成本：公務機車購置金額

殘值：0 元（因已遺失）

n：使用年限 10 年